

技 术 服 务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乾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乾县农业农村局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诺力泰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5 月 30 日
签订地点：陕西省咸阳市乾县
有效期限：至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完成时间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填写说明

一、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乾县农业农村局

住 所 地： 陕西省咸阳市乾县城关街道办文前巷 1 号

项目联系人： 权 伟

联系方式： 13359102686

通讯地址： 陕西省咸阳市乾县城关街道办文前巷 1 号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诺力泰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： 西安市新城区建工路华企大厦 11 楼

项目负责人： 王红侠

联系方式： 18966842591

通讯地址： 西安市新城区建工路华企大厦 11 楼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乾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的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设计内容

1、项目名称：乾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；

2、项目地点：乾县；

3、阶 段：初步设计、实施方案、施工图设计阶段；

4、设计内容：对乾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现场踏勘、测量、编制初步设计、实施方案和施工图设计；工程施工期间技术服务；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预算评审、财政评审核减资金部分增加工程设计、合同内变更工程设计、工程竣工验收、上图入库、上级主管部门各类检查、项目审计、项目整改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。

第二条 交付成果内容及份数

1、乾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、概算书、设计图纸；



- 2、乾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、概算书、施工图；
- 3、纸质文本六套，PDF 电子版二份。

第三条 成果交付时间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，提交成果。服务保障期至项目工程质保期满。

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本工程勘察设计的费用共计人民币：壹佰肆拾捌万柒仟捌佰伍拾叁元整（¥1487853.00 元）。

2、付款方式：

（1）本项目无预付款，合同签订生效并提交相关勘察、设计成果，经市级评审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%；项目工程施工进度超过总量的 90%，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%；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审计后，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%，剩余 5%待工程质保期满并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后付清。

（2）合同费用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，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，向甲方提供与该次付款等额、合法且经甲方财务认可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延期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3）乙方应确保所指定账户为本合同唯一收款账户，应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，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，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。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、不真实，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，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失败的，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账号：

户 名：诺力泰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开发区东区支行

行 号：104791003340

银行账号：103674075661

第五条 双方义务、责任

甲方：

1、甲方应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前期工作基础资料、能反映甲方意图等方面的基本资料 and 与项目相关的规划等其他资料。

2、甲方应为乙方开展工作指定一名熟悉项目情况的项目联系人，配合乙方完成项目勘测设计工作。

3、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勘测设计工作费，以确保项目勘测设计工作正常开展。

4、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乙方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。

乙方：

1、乙方应依据国家和行业有关政策法规、规范标准以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、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勘测设计工作。

2、乙方完成的项目成果，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政策法规、规范标准、使用功能及其他合理要求。

3、乙方完成的设计成果，应积极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审查会，并按照审查意见修改设计，确保项目成果通过审查。

4、由于乙方提供的勘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。

5、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，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，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。

6、工程竣工验收时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，并提供验收所需相关资料。

7、乙方在勘察设计及后续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勘测设计成果，每拖延 1 天，应向甲方缴纳设计费 0.5% 的违约金。

2、因甲方变更计划、提供资料不准确、未按期提供勘测设计必须的



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勘测设计工作的返工、窝工、非乙方设计质量原因的修改或变更设计，增加费用由甲乙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协商解决。

3、因甲方项目安排、计划不当，或对上级精神领会偏差等原因，造成勘测设计工作重大返工、重做设计和无用工作量，按原合同兑现已完成工作合同费用，增加费用由甲乙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协商解决。

4、乙方因规划设计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项目无法实施的，要承担相应的责任。按照乙方设计施工建设的项目达不到设计使用的预期效果，经专家鉴定属于乙方设计责任，乙方则无偿重新设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5、因乙方现场勘察设计不到位，造成工程量增减，超过工程造价的5%以上，乙方应承担一定数量的补偿费用。

6、因乙方现场勘察设计不到位，造成工程无法施工或工期拖延等给甲方造成重大影响的，甲方将对乙方予以经济处罚，处罚金额视情况而定。

7、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，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，每逾期1天，按该工程勘测设计费的0.5%计算违约金。

第七条 其他：

1、本项目中，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、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。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、设备的加工订货时，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2、本合同设计费用不含驻工地代表费用及其他费用，如需要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3、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工程工期拖延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4、双方在合同期内关于本项目的所有协商、来往函件、图审纪要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、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八条 仲裁：

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合同

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市场监管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,也可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合同有效期至工程施工完成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,双方各执叁份。

附中标通知书(以下无正文,为合同签署部分)

甲方: 乾县农业农村局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名): 王宏伟

2025年 5 月 30 日

乙方: 诺力泰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(签名): 王春秀



2025年 5 月 30 日